

## 如何构建中国的无效婚姻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薛宁兰

无效婚姻制度,是《婚姻法修正案(草案)》新增设的一项制度。它作为结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与结婚的各项要件相辅相成,起着规范公民结婚行为,预防和减少违法婚姻,保护善意当事人及子女利益的功效。现结合修正案草案的规定,谈一些个人看法。

修正案草案第10条规定: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其婚姻关系无效。第11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从当今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立法来看,总的趋势是自始无效婚的范围缩小,可撤销婚的范围相应扩大。而且在德国、澳门法律中仅设可撤销婚。修正案在可撤销婚的范围上仅列举胁迫婚一种,是不够的。就缺乏结婚的合意这一私益要件所成立的婚姻而言,还应包括欺骗婚、误解婚及虚假婚。再者,早婚、疾病婚姻就应划归可撤销婚范围。至于重婚、近亲婚,一个公然挑战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一个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应属自始无效婚。因此,明确区分自始无效婚与可撤销婚的标准是必要的。凡是属于严重违反公益性结婚要件而形成的婚姻,属自始无效婚;基于维护私人利益和重视婚姻既成事实的理由,一般性违反公益要件或违反私益要件的婚姻,属可撤销婚。应在修正案基础上缩小自始无效婚的种类,扩大可撤销婚的范围。

这是因为,对事实上已经成立的夫妻关系,在法律上加以否定时要尽可能地慎重。扩大可撤销婚的范围,体现了法律对已经发生的身份事实的宽容。如果将绝大多数违法婚姻纳入无效婚范畴,做自始无效处理,虽然维护了结婚制度的尊严,但并不利于百姓生活的稳定和对公民基本利益的保护。说到底,婚姻关系作为一类基本的民事生活关系,是私人关系。将撤销该婚姻的权利赋予相关当事人比一律做自始正效处理要好得多。它使法律更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更符合婚姻关系作为基本民事关系的实质,也符合对不合法婚姻立法的国际潮流。

修正案草案10条规定第2款指出:“对无效婚姻,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婚姻无效。”第11条也规定:“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我认为,宣告婚姻无效的机关,应仅限于人民法院。宣告程序宜采单一的诉讼程序。通观各国法律,对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均以诉讼方式,由法院判决宣告。在我国,婚姻登记机关是各级民政部门,它们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对各种业已成立的婚姻关系是否符合法定结婚要件,应否予以确认无效,是难以作出判断的。再者,宣告婚姻无效并不单纯限于依法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还必然涉及到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经济供养、损害赔偿等一系列事

关当事人及子女基本民事权益的事项，婚姻登记机关不仅无力解决这些问题，而且，这也大大超出了它的职权范围。我国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能，应仅限于对公民结婚或离婚登记予以形式上的审查。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当事人的婚姻作出实质性判定，并对相关法律后果作出判决，是它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表现。

修正案草案第12条规定：“无效或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但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重婚的以外，按照共同财产分割；对有过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对此，我有不同看法。首先，自始无效婚与可撤销婚的法律后果应当有所区别。具体来说，前者因其违法程度严重，事关社会的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应当自始无效。后者应从法院判决之日起无效，法院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

婚姻关系不同于合同关系（财产契约），它是身份关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持续性关系。子女的出生、双方所为的财产赠与、家事劳动的提供等，如果按照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显然会造成非常不公平的后果，不利于对当事人（尤其是女方）及子女利益的保护。因此，民法总论关于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的一般原理，不适用于婚姻关系。

在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上，简单一律地宣告“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虽然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符合逻辑，却不可避免地忽视了法律对无效婚姻中生活困难一方及无过错一方的利益保护。可考虑增加规定：1. 宣告婚姻无效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提供必要的经济补偿；2. 无过错一方在婚姻被宣告无效时，可以向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

此外，对于被宣告无效婚姻中子女的法律地位，法律应有明确的态度。为了子女健康成长，保障他们的基本民事权利，参考有关国家及地区立法例，修正案应增加规定：当事人所生子女视同婚生子女，法院在作出婚姻无效判决时，应当对子女的抚养作出裁决。